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 
2016-2017 年度 第 12 號通告

有關代收活動費用(校際朗誦節)通告事宜

活動名稱：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班\_\_\_\_( )

比賽項目：\_\_\_\_\_ 報名費：\$\_\_\_\_\_

報名費用：個人項目---\$115(只收現金)

受款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

報名日期：9 月 14 日前

備 註：凡參加之項目，學校只代為報名並提供訓練，而不會安排老師帶隊出賽。比賽在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，大約在十一月初公佈，屆時負責老師將會通知家長有關比賽詳情，請 貴家長於比賽當天自行帶領子女參加比賽，而有關詳情將容後通知。

校長

\_\_\_\_\_ 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

-----><-----

<2016-2017 年度第 12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14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)

回 條

活動名稱：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

本人為\_\_\_\_班\_\_\_\_( )之家長已獲悉學校代收活動費，現覆如下：(請於加)

本人現繳交上述比賽報名費用\$115，並於比賽當天自行帶領子女出賽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二零一六年九月\_\_\_\_日